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3、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股东（指除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实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 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5 日- 2017 年 12 月 2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宇涛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204,702,5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10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04,532,9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04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69,6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0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7,851,6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37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7,682,0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31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69,6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0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4,555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2%；反对 146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704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72%；反对 146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张宇涛先生、张贤庆先生、林岩先生、陈松辉先生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687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803%；反对 1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481%；弃权 48,4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7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687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803%；反对 1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481%；弃权 48,4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716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4,538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；反对 146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8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687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803%；反对 146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28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

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6日